

市中级人民法院

进村开展主题教育宣讲

10月2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晓东深入舞阳县姜店乡郎庄村,为驻村干部、党员群众开展主题教育宣讲,传播党的政策理论,宣传法律知识,共话乡村振兴发展大计。

王晓东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法治乡村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题,与大家共同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群众生产

生活,揭露各类网络诈骗、虚假广告常用伎俩并介绍防范措施,引导大家不轻信、不贪心、不盲从,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针对常见的邻里纠纷,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引导大家在处理邻里关系时坚持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营造向上、向好、向善及人人懂法、人人守法、人人用法的良好氛围。

宋庆党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举行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烟厂花园开展平安建设普法宣传,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和检察工作的知晓率。

该院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群众介绍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法律

常识,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同时,检察干警认真倾听群众对平安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提醒群众在生产生活中做好反电信诈骗等安全防范,引导群众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切实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80余份,接受咨询二十余人次。

李琳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宣传农资打假法律知识

10月20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王孟镇开展农资打假法治宣传,加强涉农领域检察监督,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提高其依法维权能力。

该院干警通过入户走访、张贴海报、集中指导、发放传单等方式,向农户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对相关农业法律法规、种子农药识假辨假方式等进行讲解,并叮嘱农户要通过正规途径购买农资产品,引导他

们科学合理使用农资,增强其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同时,干警还向农资经营户介绍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引导群众对发现的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线索进行举报,并积极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危害和后果,倡导经营户依法销售、经营农资产品,坚决抵制和拒绝假冒伪劣及过期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入市、入田。

李忠强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内外监督促文明司法

今年以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派驻纪检监察组与检务督察人员充分发挥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优势,不间断对干警工作纪律、司法办案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并通过列席检委会、公开听证会及回访案件当事人、重大事项填报情况巡回检查等形式,强化制度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办案和“三个

规定”落实情况的内外监督。

监督中,他们既发现和纠正问题又肯定和宣扬成绩,既处理违纪违规人员又注重培养干警遵纪守法意识,通过正面鼓励和榜样带动,使积极主动履职成为强大主流,让遵守纪律规定、严格文明司法的正气更有影响力、更有感召力。

邢小辅

临颍县纪委监委派驻临颍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

监督检查助推作风建设

近日,临颍县纪委监委派驻临颍县公安局第十三纪检监察组进一步加强对全县公安系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紧盯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环节进行精准监督,推动各警种各部门守好“责任田”,使公安队伍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

该监察组联合临颍县公安局督察大队积极行动,重点对矛盾纠纷排查、社会面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及值班备勤、廉洁自律情况等展开全方位督查,确保各项纪律规定执行到位、各项安全维稳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要求各执勤民警和辅警规范着装、规范佩戴单警装备、规范执勤用具摆放,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积极处置在工作中遇到的群众求助,全力打击涉黄涉赌涉毒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用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突出问题。

曹娟

漫说新闻



记者近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近日联合发布了4件依法严惩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犯罪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聚焦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常见多发行为及新类型、新手段,体现了三部门加强刑行衔接协作、坚决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的决心和态度。

新华社发

市司法局

切实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推广“指尖”普法,让群众学法更便捷;畅通12348热线,由专职律师解答群众法律困惑;优化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为更多困难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今年以来,市司法局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健全机制、强化举措、优化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全力把平安守护送到群众身边,把法治精神的种子播撒到沙澧大地。

市司法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方面的主力军作用,组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践

行‘枫桥经验’助力平安漯河”人民调解专项活动。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全方位开展拉网式排查纠纷、化解矛盾,切实做到基层矛盾纠纷“事有人干、事要解决”,让群众遇到问题能有地方“找个说法”。今年以来,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处各类矛盾纠纷6000余件。

该局持续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积极为群众提供普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优化便民惠民举措,全面落实告

知承诺制、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等,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聚焦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有效维护援助对象的合法权益。以服务法治乡村建设为着力点,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创新打造“法制审核+四议两公开”模式,推动村级“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决策事项合法合规。

同时,市司法局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契机,加大法治宣传

微电影到基层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并组织开展“法治楹联进万家”“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等专题普法宣传。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主线,组织普法讲师团、“沙澧法治使者”、服务型行政执法宣讲团等深入乡村、社区、企业、学校、机关等,通过专题讲座、现场咨询、线上普法、情景剧等方式,用通俗语言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典型案例解析法律法规,全力推进全民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唱响新时代漯河普法“大合唱”。

许乐

临颍县

召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暨“五访”活动现场会

本报讯(记者 张丽霞)“通过实地了解、交流经验,我们认识到了自身的不足,今后将取长补短,切实扛稳属地责任。”10月18日,临颍县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暨“五访”活动现场会召开,参会人员纷纷表示,实地观摩让他们受益匪浅。

与会人员先后前往城关街道三里头村、北街村、老城社区和城关街道红黄蓝挂图作战指挥部进行观摩学习。“我们边工作边总结,把‘涛哥工作室’融进调解网格,并设

立网上意见箱,坚持让群众少跑腿、干部多跑路。”城关街道老城社区党支部书记赵军涛介绍,自“五访”工作开展以来,老城社区干部共走访群众1679人次,搜集问题建议187条,举办法律宣讲讲堂12次,接待群众百余人次,化解一般性矛盾48个、信访积案1件,调解成功率及群众回访满意率均达100%。在随后召开的会议上,王孟镇、城关街道、新城街道、皇帝庙乡分别作典型发言。

“今天,大家通过看、听、问、比、学的方式,营造了比学赶超、

创先争优的浓厚学习氛围,对全县‘三零’创建工作迈上新台阶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临颍县委副书记、县委政法委书记常国庆表示,各单位要深入领悟“枫桥经验”的

核心要义,深化“五访”活动,交流经验做法,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三零”创建工作走深走实,为临颍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政法保障。



舞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和解维护企业权益

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促成一起涉企案件达成执行和解,既依法保障了申请企业的合法权益,又尽可能地减轻了对被执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舞阳两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舞阳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被告公司向原告公司支付货款二十余万元。判决生效后,被告公司未按时全额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

该执行案件立案当天,执行法官就向被执行企业送达了执行通知书、

报告财产令等,并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冻结了被执行企业银行账户存款,督促被执行企业尽快履行还款义务。考虑到账户长时间冻结对被执行企业正常运转影响较大,执行法官约谈双方当事人,积极组织双方进行协商。经过执行法官的努力,被执行企业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被执行企业分期支付案件欠款并支付一定利息,申请执行企业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企业银行账户的冻结,该案得以顺利解决。

宋升阳 王保伟

郾城区人民法院

耐心调解实现案结事了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 通讯员 林萌萌)近日,郾城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漯河某公司与上海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产生纠纷。漯河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上海某公司支付工程款2327201元及逾期利息等。郾城区人民法院龙塔人民法庭承办法官接到该案后,认为该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

明确,判决虽不难,但要真正做到履行到位、案结事了并不容易,遂第一时间与原告、被告取得联系。在得知双方有调解意向后,承办法官多次与双方沟通,询问调解意见,耐心释法说理。最终,在开庭前,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原告公司向法庭提交了撤诉申请。至此,纠纷就此化解,实现了案结事了。

源汇区人民法院

妥善化解赡养纠纷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通过走访、调解,成功化解一起赡养纠纷案件。

源汇区大刘镇的刘老太已80多岁。9月初,她向大刘人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小儿子履行赡养义务。接到案件后,法官立即入村走访了解情况。

法官了解到,刘老太身体状况欠佳,2020年老伴去世后,当时在上

海打工的大儿子便辞职回到老家履行赡养义务至今。其间,刘老太的小儿子一直未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

随后,大刘人民法庭开辟绿色通道,联合源汇区司法局、大刘派出所及刘老太所在村委会,对刘老太的小儿子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悉知以法。最终,经过耐心劝导,刘老太的小儿子表示愿意赡养老人,刘老太撤诉。

贾雅贞

召陵区人民法院

高效执结解民忧

“要是没有你们,我这钱都不知道该怎么要回来。”日前,拿到货款的李某专门到召陵区人民法院给法官送来两面锦旗,表示感谢。

李某是一名牛羊肉供货商,给某餐饮公司提供牛羊肉。今年9月份以来,某餐饮公司一直未结货款。李某多次催要无果后,提起诉讼。

法庭上,李某提供了供货清单、微信聊天记录、证人证言等证据。某餐饮公司却认为他们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拒绝支付货款。法院审理认

为,原告和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有效,支持原告诉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1768元。

判决生效后,因某餐饮公司并未及时履行判决,李某遂来到法院申请立案执行。在该院立案庭工作人员的指引下,李某提交相关资料顺利立案。随后,承办法官及时联系某餐饮公司,告知其不按时履行判决义务的严重后果。最终,某餐饮公司及时向李某支付了货款。该案件历时10天顺利执结。

王婧妍



10月20日,源汇区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到源汇区顺河街街道建西社区开展“党员送法进社区 普法宣传进万家”及建言献策活动,增强人民群众守法意识,提升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魏晗妃 摄

召陵区司法局

送法进校园

近日,召陵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娄耀红到漯河周彦生艺术高级中学,为400多名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作为该校的法治副校长,娄耀红结合青少年群体的年龄、心理、生理等特征,围绕如何预防青少年犯罪,

深入浅出地向学生科普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等法律法规,并引用青少年犯罪的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讲解,让学生更深刻地了解法律知识,引导学生既要遵纪守法,又要提升自我安全防范能力,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郭贺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民用核设施或者运入运出核设施的核材料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营运单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

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市司法局提供

